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

承辦人：吳淑萍

電話：0932-310065

電子郵件：1000799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公協字第 114000005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敦請鈞府協助轉知本縣各機關、學校本會 115 年度常年會費(新台幣 100 元/人) 收費事宜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公務人員協會 115 年度常年會費依 103 年 9 月 18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章程第 8 條內容「…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未繳交常年會費一年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5 年度常年會費自即日起開始收費，請各機關、學校惠予協助收費並造冊，於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先行將名冊(電子檔)繳交至各分區負責人；收據及會員禮將統一於 114 年 11 月 10-12 日當周發放。
- 三、各分區負責人如下：
  - (一) 國小部分：張敏靜主任 4264835@hchg.gov.tw ，(03-6583517-304)
  - (二) 鄉鎮公所、代表會及戶政機關：吳智文主任 ，10011326@hchg.gov.tw ，(03-5873180-170)
  - (三) 縣府各處、一級機關(含動保所、體育場、地政單位)、國中部分：吳淑萍主任 10007998@hchg.gov.tw ，(0932-310065)
- 四、本會 會員資格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略以「…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(薪)給之人員。」及第 51 條聘僱人員之準用規定之。
- 五、本次會員需選出會員代表，尾數達 6 時，應選出 1 名(如 16 名會員，應選出代表 2 名)，縣內各學校部分將由本會視全縣人員合計後另選出代表，請各機關選出之會員代表於會員名冊備註欄註記。
- 六、檢附「會員名冊範例」、「新竹縣公務人員入會申請書」(新入會者



114 00 42671

裝

訂

線

才須填寫)及本協會宣導入會文宣各1份供參。

- 七、本會為提供會員(註:警消外勤人員不適用)生活風險彌補,特洽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,在新(115)年度以公費免費提供會員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險10萬,意外住院日額500元專案,另外,如骨折但未住院,則依照骨折部位及嚴重程度核算保險金給付。如有疑義或投保相關問題請洽該公司專案服務專員: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教管理處-廖雅玲副理 0985-933486,楊智璋副理 0978-000879,呂昇家副理 0912-204682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

副本: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
理事長 劉彥承